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函郁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6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211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30283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785580_301000000A113028309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合作社法第2條之1規定，合作社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其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有關「合作行政人員研習班」，請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派員參訓。如有分業管理，請轉知相關局處。
 - (二)其餘班次請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，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（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>）/教育訓練/課程須知及查詢進行報名，點選「課程名稱」可查閱課程相關資訊；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得視業務需要報名參訓。
 - (三)報名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研習日開課前7日止，並請近2年成立之新社或新當選之理監事踴躍報名參訓。
- 四、為利核對學員資料正確性及以往參訓情形，合作社於報名



時將勾稽本部合作事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合作社社名（若無建置則無法報名），爰請各地方政府務必將轄管合作社資訊建置於上開系統，以利合作社報名。

五、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，如因故無法參訓，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，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。

六、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，發給研習證明書（請於課程結束後10日自行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/教育訓練/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）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歡迎報名參加本部所辦合作教育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5/24 文
交 14:55:58 章

社會處 113/05/24



1130110990